

陳奇猷校釋

呂氏春秋校釋



呂氏春秋校釋卷第十六

陳奇猷校釋

先識覽第四 觀世 知接 悔過 樂成 察微 去宥 正名

先識〔一〕

一曰——

凡國之亡也，有道者必先去，〔二〕古今一也。〔三〕地從於城，〔四〕城從於民，〔五〕民從於賢。〔六〕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，民得而城得，城得而地得。夫地得豈必足行其地、人說其民哉？得其要而已矣。〔七〕

夏太史令終古，出其圖法，執而泣之。〔八〕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，〔九〕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。湯喜而告諸侯曰：『夏王無道，暴虐百姓，窮其父兄，恥其功臣，輕其賢良，棄義聽讒，衆庶咸怨，守法之臣，自歸于商。』〔一〇〕

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，〔一一〕於是載其圖法，出亡之周。武王大說，以告諸侯

曰：『商王大亂，沈于酒德，^{二三}辟遠箕子，爰近姑與息，^{三三}妲己爲政，賞罰無方，^{四四}不用法式，殺三不辜，^{二三}民大不服，守法之臣，出奔周國。』^{二三}

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，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，以其圖法歸周。^{二三}周威公見而問焉，曰：『天下之國孰先亡？』^{二三}對曰：『晉先亡。』威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『臣比在晉也，不敢直言。示晉公以天妖，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，曰：「是何能爲？」^{二三}又示以人事多不義，百姓皆鬱怨，^{二三}曰：「是何能傷？」又示以鄰國不服，賢良不舉，^{二三}曰：「是何能害？」如是，是不知所以亡也，^{二三}故臣曰晉先亡也。居三年，晉果亡。^{二三}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，曰：『孰次之？』對曰：『中山次之。』^{二三}威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『天生民而令有別。有別，人之義也，所異於禽獸麋鹿也，^{二三}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。中山之俗，以晝爲夜，以夜繼日，男女切倚，固無休息，^{二三}康樂，歌謡好悲。^{二三}其主弗知惡。此亡國之風也。^{二三}臣故曰中山次之。』居二年，中山果亡。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，曰：『孰次之？』屠黍不對。威公固問焉。對曰：『君次之。』威公乃懼。求國之長者，得義蒔、田邑而禮之，^{二三}得史驥、趙駢以爲諫臣，^{二三}去苛令三十九物，^{二三}以告屠黍。對曰：『其尙終君之身乎！』^{二三}曰：『臣聞之：國之興也，天遺之賢人與極言之士；^{二三}國之亡也，天遺^{二三}之亂人與善諛之士。』^{二三}威公薨，葬，九月

不得葬，周乃分爲二。〔毛〕故有道者之言也，不可不重也。

周鼎著饕餮，有首無身，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，以言報更也。〔毛〕爲不善亦然。白圭之中山，中山之王欲留之，白圭固辭，乘輿而去；又之齊，〔毛〕齊王欲留之仕，又辭而去。〔毛〕人問其故。曰：『之二國者皆將亡。所學有五盡。〔毛〕何謂五盡？曰：莫之必則信盡矣，〔毛〕莫之譽則名盡矣，莫之愛則親盡矣，行者無糧、居者無食則財盡矣，不能用人、又不能自用則功盡矣。國有此五者，無幸必亡。中山、齊皆當此。』〔毛〕若使中山之王與齊王，聞五盡而更之，則必不亡矣。〔毛〕其患不聞，雖聞之又不信。然則人主之務，在乎善聽而已矣。夫五割而與趙，悉起而距軍乎濟上，未有益也。〔毛〕是棄其所以存，而造其所以亡也。〔毛〕

【校釋】

〔二〕奇獸案：所謂先識，即是預言，此篇顯係陰陽家之說。篇中謂「示晉公以天妖」，正是漢書藝文志陰陽家序所謂「舍人事而任鬼神」。所云「示晉公以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」，正是漢志天文家序所謂「天文者，序二十八宿，步五星日月，以紀吉凶之象，聖王所以參政也」（陰陽家之學，實為陰陽五行天文歷譜等之綜合體）。篇中所謂「圖法」，實即漢志天文類所列圖書祕記一類之書。漢志陰陽家序云：「陰陽家者流，蓋出於羲和之官」，而本篇中所謂「太史」，實即古羲和之官。至於篇末以周鼎所著之饕餮說明報更之理，即所謂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舍人事而任鬼神，尤足

證本篇為陰陽家之言也。自此篇至下樂成六篇，其中心思想乃闡明賢者「先見其化」（語見觀世），則此六篇為一組，蓋出於同一流派之手也。

〔三〕 奇獻案：長短經釣情引作「夫國之將亡，有道者先去」。觀下高注：「故必先去」，則長短經妄刪「必」字。

〔三〕 高注：「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」，故必先去也。孔子曰：「賈者避世，其次避地，其次避人，其次避言」，故曰古今一也。 ◎畢沅曰：子華子神氣篇：「吾聞之：太上違世，其次違地，其次違人」，與此避人正相合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張本注「幾」作「機」。姜本、汪本注「人」作「色」。治要注「幾」作「機」，「俟」作「待」。按高注引傳見易繫辭下。幾與機、俟與待古通。又按子華子云云，則「色」字譌也。 ◎奇獻案：高引孔子語見論語憲問。論語「人」作「色」。

〔四〕 高注：城不下，地不遷。 ◎奇獻案：遷謂易主。

〔五〕 高注：民不潰，城不壞。

〔六〕 高注：賣父處邠，狄人攻之，杖策而去，邑乎岐周，邠人襁負而隨之，故曰民從賢也。 ◎畢沅曰：所謂「天」之父歸之，其子焉往？是也。下文終古，向摯，屠黍諸人，亦是說在下之賢人。注尚未切。

◎奇獻案：賣父處邠事詳審為。舉引「天下」二語見孟子離婁上。

〔七〕 高注：孝經曰：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」，以德化耳，故曰得其要而已矣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元本、李本、許本、宋邦乂本、汪本、朱本注「德」作「得」。按得、德古通，禮記樂記：「德者，得也」。 ◎奇獻案：「人說其民」，義不可通。

〔八〕 奇獻案：「人」疑「戶」字之訛。韓非子難勢云：「堯、舜戶說而人辯之，不能治三家」，正可釋此文，而以「戶說」連文可證。或曰：「人」為「口」誤，口與足對文，亦通。又案：高引孝經見廣至德章，此語亦見禮記鄉飲酒義。

〔八〕 奇獻案：終古，見漢書古今人表中上。路史國名紀云：「黃帝後任姓有終國，終古其後」。梁玉繩人表考云：「路史恐

附會」。圖法，詳「注二」。

〔九〕蔣維喬等曰：「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」，書鈔五十五作「見桀惑亂」。按書鈔「夏」作「見」是也。下文云：「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」，又云：「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」，則此「夏」字當是「見」字之譌無疑。

〔十〕令終古下當補「見桀惑亂」四字。此文分兩層：夏太史令終古見桀惑亂，出其圖法，執而泣之，一層。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，然後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，二層。若上文「終古」下無「見桀惑亂」四字，則「出其圖法，執而泣之」之故不明。且「愈甚」字亦無義，蓋「愈甚」為比較級副詞，若上無所冒，則此不得言「愈甚」也。此文自「夏太史令終古」至

下文「乃出奔如商」，書鈔及劉知幾史通外篇史官建置引作「夏太史令終古見桀惑亂，載其圖法出奔商」，雖有刪節，但皆有「見桀惑亂」四字連「夏太史令終古」為句可證。蔣氏以書鈔「見桀惑亂」為「夏桀迷惑，暴亂愈甚」之異文，非是。

〔十一〕高注：知桀之必亡也。

〔十二〕◎奇獻案：此姓、良、商合韻。

〔十三〕梁玉繩曰：「向」，史通十一通典職官三作「高」，通鑑外紀作「尚摯」，淮南氾論作「藝」，通典作「勢」，紀年與此同。

〔十四〕◎王念孫曰：「愈」下當據上文補「暴」字。◎奇獻案：竹書紀年、漢書古今人表及本書處方皆作「向摯」，與此同。

〔十五〕高注處方云：「向摯，紂之太史令也」，顯係本之淮南，則高所見淮南書亦作「向摯」，是作「尚」作「藝」皆形誤也。「內

史」，漢書古今人表班固自注及史通作「太史」，淮南氾論及本書處方注作「太史令」，紀年與此同。據紀年，向摯奔

周在商紂四十七年。又案：愈猶甚也，見後漢書班固傳論注。愈亂迷惑，猶言甚亂迷惑，義通，不必增「暴」字。

〔十六〕楊樹達曰：沈假為訛。說文：「訛，樂酒也，从酉，尤聲」。此以聲類同通假。

〔十七〕高注：箕子忠臣而疏遠之，姑息之臣而與近之也。息，小兒也。與此意同。

〔十八〕◎梁玉繩曰：通雅十九云：「御覽引武王曰：『紂愛近姑與息』，則『爰』是『愛』訛」。

◎李廣芸曰：「呂氏及尸子『姑息』，說與小戴異。」

◎章炳麟曰：據此及尸子則檀弓云「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」，姑

息猶言婦寺之忠耳。◎譚戒甫曰：「與」字疑讀者據高注旁注「爰」字下，後又轉抄在「姑」「息」二字中耳。此

「辟」為「避」之省，「爰」亦當為「援」之省，故高注云然。

◎說文：「援，引也。與，黨與也。」蓋援近訓與近耳。御覽據

誤本，因改「爰」為「愛」，方以智、梁玉繩皆未細察也。◎沈祖緜曰：「與」字衍，因高注「而與近之」，後人據注增

「與」字。◎禮檀弓鄭注：「姑息，苟安也。」◎奇猷案：「爰」「聿」同，語辭也，說詳經傳釋詞。姑當從尸子注訓為

婦。史記歷書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」，正義引皇侃云：「乾者陽生為息，坤者陰死為消」，後漢書陳忠傳「消息不協」，

注：「息卦曰太陽，消卦曰太陰」，則消息代表陰陽兩性，故男可謂之息。史記殷本紀云「紂嬖於婦人」，本書當染云

「殷紂染於崇侯，惡來」。呂氏此文「爰近姑與息」猶言近於婦人與男寵，即指近於婦人與崇侯，惡來耳。梁、譚、沈

說皆非。尸子謂息為小兒亦誤。松臯圓從通雅改亦非。

〔四〕
高注：道。

〔五〕
高注：剖比干之心，折材士之股，剗孕婦而觀其胞。

◎奇猷案：畢改是，今從之。過理云：「剗孕婦而觀其化。」

〔六〕
高注：周國在豐、鎬也。

◎奇猷案：此德、息、式、服、國為韻。

〔七〕
高注：屠黍，晉出公之太史也。出公，頃公之孫，定公之子也。史記曰：「智伯攻出公，出公奔齊，而道死焉。」

◎畢沅曰：「屠黍」，說苑權謀篇作「屠餘」。◎蔣維喬等曰：「書鈔三十五「黍」作「黎」，御覽二百三十五作「乘」。○奇獻案：漢書古今人表亦作「屠黍」。餘、黍音近通假，「黎」「乘」皆與「黍」形近而誤耳。又案：此晉幽公時事，詳

下「注二三」。高謂晉出公之太史，非「屠黍」與出公不同時。說苑「晉公」作「晉平公」，尤謬。高引史記見晉世家。

〔八〕
高注：周敬王後五世考烈王封其弟於河南為桓公。威公，桓公之孫也。◎畢沅曰：謝云：「敬王五傳為考王，人

表作考哲，此誤考烈。西周威公為桓公之子，非孫也。

〔一九〕

高注：不敢直言其亂也，但語以日月星辰之行多不當其宿度也，而云是無能為也也。是何能然。

◎孫蜀丞先生曰：「多以不當」，「以」字無義，不當有也。高注「但語以日月星辰之行多不當其宿度也」，是正文本無「以」字明矣。說苑權謀篇亦無「以」字。此蓋涉上下文而衍。◎奇獻案：孫先生說是，沈祖縣說同。下文「又示以人事多不義」，與此文法正同，無「以」字亦可證。又案：「是何能為」，係屠黍述晉公語，謂天妖與日月星辰之行不當，其兆不能為害於我。

〔二〇〕

奇獻案：義，宜也。

〔二一〕

奇獻案：舉，與通，詳異竇注一四。與，從也，詳順說「注四六」。賢良不與猶言賢良不從也。此謂晉將亡而賢良不與，正應上文「凡國之亡也，有道者必先去」；屠黍之奔周，亦是賢良不與，與因述紂將亡曰「賢者出走」，亦是賢良不與，皆可為證。

〔二二〕 賢良不與與鄰國不服相對為文，「服」字之主詞為「鄰國」，則「與」字之主詞亦為「賢良」；若讀舉為本字，「賢良不舉」猶言晉公不舉賢良，「舉」字之主詞則為晉公矣，故讀舉為本字，與此文法組織亦不合。

劉師培曰：呂氏原本當作「是不知所以存所以亡也」，與說苑權謀篇同，今本脫「存所以」三字。

◎奇獻案：劉說是。本篇末「棄其所以存而造其所以亡」，亦以「所以存」「所以亡」並舉可證。

〔二三〕

高注：屠黍居周三年也。

◎蘇時學曰：晉亡非謂三家分晉時事，乃謂晉幽公之亂也。幽公遇亂而亡，魏文侯平

晉亂，乃復立幽公子止，後數年而中山武公初立，是魏滅中山亦此時也，與屠黍所言正合。舊注以為晉出公則不然。考出公之亡在貞定王世，是時周桓公尚未立國，安得有威公之間耶？

◎奇獻案：蘇說至確。考漢書古今人表所列，屠黍與魏文侯、中山武公、周威公、晉幽公皆同時。若晉出公其時代前於屠黍甚遠，則此事非出公甚明矣。

〔二四〕 蘇時學曰：此魏文侯所滅之中山也。下文言「白圭之中山」，中山之王欲留之，白圭固辭，乘輿而去，又之齊，齊王欲

留之仕，又辭而去。人問其故。曰：「之二國者皆將亡」，此趙武靈王所滅之中山也。曷知之，以其時世知之。蓋周威公與魏文侯同時，而趙武靈王與齊湣王亦同時也。下言五割而與趙，是武靈王也；言悉起而拒軍於濟上，是湣王也。

◎奇獻案：蘇說是。屠黍與魏文侯同時，則其所見者當為魏文侯所滅之中山。趙武靈王後於屠黍甚遠，其所見當非趙滅之中山可知也。

孫蜀丞先生曰：「說苑」所下有「以」字，疑此脫。

〔三七〕
高注：切，磨，倚，近也。無休息，夜淫不足，續以晝日。

◎畢沅曰：「切倚」，淮南齊俗訓作「切踦」，注：「踦，足也。」

說苑同。◎沈祖緜曰：「高注是也。當作『切倚』。淮南作『踦』，形聲之誤。說苑亦譌為『切踦』。」

◎奇獻

案：高注是，沈說則非也。倚，踦字通。方言云：「踦，奇也，自關而西秦、晉之間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，梁、楚之間謂之踦，雍、梁之西郊凡晝支體不具謂之踦」，是倚、踦同義而音又相通之字，即其證矣。此作「切倚」與淮南、說苑作「切踦」同。切倚乃相依偎之意。訓踦為足，非是。

〔三八〕
高注：康，安也。安淫酒之樂。樂極則繼之以悲也。

◎畢沅曰：「康樂」上說苑有「淫昏」二字。◎許維通

曰：「水經澆水注引亦有『淫昏』二字，今本疑脫。」

◎奇獻案：許說是。此皆四字句，不當少二字。昏，亂也。「淫

昏康樂」謂以淫亂為安樂也。「歌謠好悲」謂歌謠則喜好哀悲之音。大樂云：「聲出於和，和出於適，先王定樂，由此而生」，適音云：「何謂適，衷音之適也。何謂衷，大不出鈞，重不過石，小大輕重之衷也。黃鐘之宮，音之本也，清濁

之衷也。衷也者適也。以適聽適則和矣」，是音必宜適，而必在清與濁之中。今喜好悲音，悲音是清音，高而尖（詳

適音「注二三」），非清濁之衷。師涓鼓清商之聲，師曠曰：「此亡國之聲」（詳韓非子十過）。中山之俗，歌謠好悲，故

屠黍知其國將亡也。高注全非。又案：畢校本注「康，安也」誤作「康，樂也」。古樂（以康帝德），高亦訓康為安，與此同。

〔二六〕高注：風化也。

◎奇獻案：風亦俗也（詳音初「注三八」）。上文言「中山之俗」，此與之相應。高訓為化，不洽。

〔二七〕自知云：「中山不自知而滅」，即指此事。

〔二八〕高注：二人賢者也。

◎畢沅曰：「義時」，說苑作「錡疇」。

◎范耕研曰：莊子達生篇有田開之見周威公事，

開之其即田邑邪？

◎奇獻案：范說近理。若然，則此義時疑即達生之祝腎。

達生云：「田開之見周威公。威公

曰：「吾聞祝腎學生，吾子與祝腎游，亦何聞焉？」開之曰：「聞之夫子曰：善養生者若牧羊然，視其後者而鞭之」。是祝腎為田開之師，言養生之術者。凡言養生之術者，必不求富貴，不事諸侯，故周威公禮之，如魏文侯禮段干木之比。因其不仕，故稱為長者，如鄭長者之比。

〔二九〕高注：二人直人。

◎畢沅曰：說苑作史理、趙異。

〔三〇〕高注：物事。

〔三一〕高注：其尚，尚也。

◎畢沅曰：舊本「君」下衍「子」字，今從黃氏日鈔所引去之，說苑亦無。

〔三二〕「子」字是，今從之。尚猶庶幾也，詳經傳釋詞。

〔三三〕畢沅曰：「曰」字說苑無。

◎楊昭雋曰：爾雅釋詁：「于，曰也。粵，于也」。粵，曰同字。此「曰臣聞之」，即粵臣聞

之，亦即于臣聞之。「曰」字蓋不可無。

◎劉文典曰：「曰」字衍，上文既云「對曰」，此不當更有「曰」字隔斷文義，

當據說苑刪。

◎奇獻案：依上文例，此當作「威公問其故。對曰」，今本脫六字耳。下文「臣聞之」云云，正是說

終君之身之故。楊、劉說非。

〔三四〕高注：極，盡。

〔三五〕舊校云：一作「予」。

◎奇獻案：說苑作「與」。與、予同。

〔三六〕高注：諛，諧也。

〔三七〕高注：下棺置地中謂之肆。

◎楊樹達曰：說文：「肄，瘞也，从歹，隸聲。」

◎奇猷案：說文無「肆」字，「肄」當即「肄」字。

釋名釋喪制云：「假葬於道側曰肆，肆，翳也。」高注云：「下棺置地中」亦假葬之意。又案：史記周本紀云：

威公卒，子惠公代立，乃封其少子於聶以奉王，號東周惠公。索隱云：「威公卒，子惠公立長子曰西周公，又封少子於聶，仍襲父號曰東周惠公，於是東、西二周也。」按世本：「西周桓公名揭，居河南；東周惠公名班，居洛陽。」是也。

據此推之，必是威公卒後，惠公繼位，然惠公之長子與少子內鬭，於是惠公分周為二，以長子居河南故城為西周公，以少子居聶為東周惠公，而惠公則退位。威公薨，因惠公二子之爭，遂致九月不得葬。周分為二事，史言之未詳，今探其原委於此。

〔三八〕畢沅曰：廣雅釋言云：「更，償也。」

◎徐時棟曰：夏鑄九鼎，詳見墨子中，而散見羣書。左傳曰：「鑄鼎象物。」不

知所象何物。諸子說鼎者甚多，而未有言其所鑄之物者，惟呂氏四載之，非特廣異聞，抑三代鐘鼎無古於此者，以補博古，考古諸圖之缺，而惜其不全也。

◎馬叙倫曰：此「周鼎」數語疑報更篇文，又似注語。

◎于省吾先

生曰：自來出土商、周之鼎，花紋不一。其著獸面者，數見不尠，即此所謂饕餮也。

◎奇猷案：此言「周鼎著饕

餮」，慎勞言「周鼎著象」，離謂言「周鼎著倕」，適威言「周鼎著竊」（著原作「有」，校改，詳彼），達轡言「周鼎著鼠」，

五載。徐謂四載，疏矣。此所載之五鼎，皆有特殊之形象。而此所描繪之饕餮，不但有首無身，且謂「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」，則此饕餮似非一般商、周鼎所著獸面花紋也。墨子述夏鑄九鼎，詳非攻下及耕柱。呂氏所著之周五鼎確如左傳所說「鑄鼎象物」，左傳宣公三年云：「楚子（案即楚莊王）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，觀兵於周疆，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，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，對曰：『在德不在鼎。昔夏之方有德也（杜預注云：禹之世）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有昏德，鼎遷於商，載祀六百。商紂暴虐，鼎遷於周。德之休明，雖小重也；其姦回昏亂，雖大輕也。天祚明德，有

所底止。成王定鼎於鄭鄖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

周德雖衰，天命未改，鼎之輕重，未可問也」。

王引之

經義述聞卷十七「謂之饕餮」條云：「左傳文公十八年「天下之民，謂之饕餮」，賈逵、服虔、杜預並曰：「貪財為饕，貪食為餮」。家大人曰：「案傳曰：貪於飲食，冒於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，天下之民，謂之饕餮。是貪財貪食總謂之饕餮。」

饕餮一聲之轉，不得分貪財為饕，貪食為餮也。呂氏春秋：周鼎著饕餮，有首無身，

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。蓋饕餮本貪食之名，故其字从食，因謂貪得無厭者為饕餮耳」。

其說甚是。本書侍君云：

「饕餮，窮奇之地多無君，其民麋鹿禽獸，少者使長，長者畏壯，有力者賢，暴傲者尊，日夜相殘，無時休息，以盡其類」，明所謂饕餮者，乃古人想象中最貪殘之人。

呂氏此文言其食人未咽，正是象徵此義。

報更，報償也（詳報更）

〔注二〕此鼎之所以著饕餮有首無身者，蓋象徵殘害人者，其報償立見，正如饕餮食人，尚未及咽，而其身已殘亡。

然則此鼎乃寓詰誠之意，正是左傳所云「使民知神姦，故民入川澤山林，不逢不若（杜注云：若，順也），螭魅罔兩，莫能逢之」之旨。蓋使民知姦事之不可為而不為，則必不罹致禍害也。又案：馬說非也。饕餮為不善而得惡報，正啟下文中山王、齊湣王為不善得惡報事。若刪除此文，而以「為不善亦然」句承上周威公事，殊不合；蓋周威公係為善得善報，然則「為不善亦然」之義為為不善亦得善報歟，且審報更所舉趙宣孟、周昭文君、孟嘗君皆為善得善報之例，與饕餮為惡害及其身之義亦不符。又案：「未」字下有舊校云「一作來」，「來」字形誤。

〔三九〕

高注：白圭，周人。◎奇獻案：白圭有二：一在魏文侯時，周人；一與惠施同時，魏人。詳聽言注二。此文中

山係趙武靈王所滅（詳上注二四），趙武靈王與惠施同時，則此白圭為魏人。高謂周人，誤。

〔四〇〕

奇獻案：說苑權謀無「仕」字，依上文例不當有。

〔四一〕孫鏘鳴曰：「學」字疑當作「患」。

◎陶鴻慶曰：「學」當為「覺」。說文：「學，覺悟也」。「覺」从學省聲，例得通假。

覺猶知也。言以五盡而知其將亡也。

◎楊樹達曰：陶讀學為覺，非是。所學猶言所聞，不必改字。

◎許

維遹曰：李本「學」作「舉」。 ◎ 蔣維喬等曰：汪本、朱本、日刊本「學」作「舉」，疑是。察今篇「凡舉事必循法以動」，「舉」有舊校「一作學」。舉，禮記雜記「過而舉君之諱則起」，注「猶言也」。其義蓋謂其亡之故，可言者有五盡也。

◎ 奇獻案：楊說是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載申子謂韓昭侯曰：「法者見功而與賞，因能而授官，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，此所以難行也」，一日，申子請仕其從兄官，昭侯曰：「非所學於子也，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？亡其用子之謁」，言非所聞於子耶。可為楊說學訓聞之證。此言「所學」，蓋指聞之於古人或聞之於其師耳。尊師云：「君子之學也，說義必稱師以論道」，然則此所謂五盡係白圭稱其師說歟？

〔四〕 毕沅曰：說苑作「莫之必忠則言盡矣」，下文「譽」字、「愛」字上皆有「必」字。

◎ 奇獻案：「莫之必則信盡矣」，謂言

行反覆無常，使人不信，故曰信盡矣。下文「莫之譽則名盡矣，莫之愛則親盡矣」，謂不行賞譽則無榮名，故曰名盡矣；不愛人則人不親，故曰親盡矣。說苑作「莫之必忠則言盡矣，莫之必譽則名盡矣，莫之必愛則親盡矣」，殊不辭。

〔四〕 高注：當此五盡。 ◎ 毕沅曰：「無幸」，舊本作「無辜」，誤，今從本生篇改正。說苑亦作「毋幸」。

◎ 許維遹

曰：李本「幸」正作「幸」。 ◎ 奇獻案：畢改是，今從之。說苑「中山」下有「與」字。「無幸必亡」，乃倒句，言其國必亡，無可幸免也。詳本生「注一五」。

〔四〕 高注：更猶革也。

〔四〕 高注：中山五割地與趙，趙卒亡之，齊悉起軍以距燕人於濟上，燕卒破之，不能自存，故曰未有益也。

◎ 蔣維喬

等曰：元本、李本、許本、宋邦乂本、朱本、日刊本注無次「燕」字。 ◎ 奇獻案：「悉起而距軍乎濟上」當作「悉起軍而距燕乎濟上」，高注可證。今本「軍」字倒而在下，又脫「燕」字，遂不可通。注不當少一「燕」字，元本等誤脫。史記趙世家，武靈王十九年北略中山之地至房子，二十年略中山地至寧葭，二十一年攻中山，中山獻四邑請和，王

許之，罷兵。二十三年攻中山。二十六年復攻中山，攘地北至燕、代；西至雲中、九原；則所謂五割而與趙者，即此五役歟？至武靈王主父三年，卒滅中山。

齊湣王起軍距五國兵於濟上，詳權動。

〔六〕高注：保地養民，所以存也；棄而不修，割地與趙，棄民於燕，不能自衛，而衆破亡，故曰造其所以亡也。

◎奇

獻案：此應上文五盡言。言聞五盡而更之則存，循五盡而行之則亡。今中山王與齊湣王聞五盡而不更，是棄其所以存；循五盡而行之，是造其所以亡也。

高注非。

觀世〔一〕

二曰——

天下雖有有道之士，國猶少。〔三〕千里而有一士，比肩也；累世而有一聖人，繼踵也。〔三〕士與聖人之所自來，若此其難也，而治必待之，治奚由至？〔四〕雖幸而有，未必知也，〔五〕不知則與無賢同。〔六〕此治世之所以短，而亂世之所以長也。〔七〕故王者不四，霸者不六，亡國相望，囚主相及。〔八〕得士則無此之患。〔九〕此周之所封四百餘，〔十〕服國八百餘，今無存者矣，雖存皆嘗亡矣。賢主知其若此也，故日慎一日，以終其世。〔十一〕譬之若登山，登山者，處已高矣，〔十二〕左右視，尚巍巍焉山在其上。賢者之所與處，有似於此。身已賢矣，行已高矣，左右視，尚盡賢於己。故周公旦曰：『不如吾者，吾不與處，累我者也；〔十三〕與我

齊者，吾不與處，無益我者也。」^(四)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處。^(五)賢者之可得與處也，禮之也。^(六)主賢世治，則賢者在上；^(七)主不肖世亂，則賢者在下。今周室既滅，天子既廢。^(八)亂莫大於無天子，無天子則彊者勝弱，衆者暴寡，以兵相剝，^(九)不得休息，而佞進，^(十)今之世當之矣。^(十一)故欲求有道之士，則於江河之上，山谷之中，僻遠幽閒之所，若此則幸於得之矣。太公釣於滋泉，^(十二)遭紂之世也，故文王得之。^(十三)文王千乘也，紂天子也，天子失之，而千乘得之，知之與不知也。^(十四)諸衆齊民，不待知而使，不待禮而令；^(十五)若夫有道之士，必禮必知，然後其智能可盡也。^(十六)

晏子之晉，見反裘負芻息於塗者，以爲君子也，^(十七)使人問焉，曰：「曷爲而至此？」對曰：「齊人累之，名爲越石父。」^(十八)晏子曰：「譖！」遽解左驂以贖之，載而與歸。至舍，弗辭而入。越石父怒，請絕。晏子使人應之曰：「嬰未嘗得交也，^(十九)今免子於患，吾於子猶未邪也？」^(二十)越石父曰：「吾聞君子屈乎不得已知者，而伸乎已知者，^(二十一)吾是以請絕也。」^(二十二)晏子乃出見之曰：「卿也見客之容而已，今也見客之志。^(二十三)嬰聞察實者不留聲，^(二十四)觀行者不譏辭。^(二十五)嬰可以辭而無棄乎！」^(二十六)越石父曰：「夫子禮之，敢不敬從。」晏子遂以爲客。^(二十七)俗人有功則德，德則驕；今晏子功免人於阨矣，而反屈下之，^(二十八)其去俗亦遠矣。此

令功之道也。(堯)

子列子窮，容貌有饑色。(堯)客有言之於鄭子陽者，(堯)曰：『列禦寇，蓋有道之士也，(堯)居君之國而窮，君無乃爲不好士乎？』鄭子陽令官遺之粟數十秉。(堯)子列子出見使者，再拜而辭。使者去，子列子入，其妻望而拊心，(堯)曰：『聞爲有道者妻子，皆得逸樂。(堯)今妻子有饑色矣，君過而遺先生食，先生又弗受也，豈非命也哉！』子列子笑而謂之曰：(堯)『君非自知我也，以人之言而遺我粟也，至已而罪我也，有罪且以人言，(堯)此吾所以不受也。』君其卒民果作難，殺子陽。(堯)受人之養，而不死其難則不義，死其難則死無道也。死無道，逆也。子列子除不義、去逆也，豈不遠哉！且方有饑寒之患矣，而猶不苟取，先見其化也。

【校釋】

〔一〕奇獻案：觀世者，察當世治亂之由也。本篇云：『先見其化而已動，遠乎性命之情也。』蓋即前篇先識之意，則此篇亦陰陽家言也。又前篇云：『地從於城，城從於民，民從於賢。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，民得而城得，城得而地得』，故必求賢而任之。本篇一再申明求賢之重要，與前篇相呼應，兩篇當出於同一流派之手。

〔二〕蔣維喬等曰：松臯圓畢校補正曰：『國字訛，治要作「固」，甚是，于義為勝。』

◎奇獻案：猶猶則也，詳吳昌黎

經詞衍釋。此文謂有道之士，天下之中雖有之，然在一國之中則少。極言有道之士不易得，故下文曰「千里而有一士，比肩也；累世也，累世而有聖人，繼踵也。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」。蔣改「國」為「固」，義不可通，未知其何以謂作「固」于義為勝？治要蓋不明此文之義而妄改之，不可為據。

〔三〕奇獻案：累同彙讀禮記樂記「彙彙平端如貫珠」之彙。孫累世累世，累世亦此義。

淮南子脩務訓「若此九賢者，千歲而出猶繼踵而生」，正可釋此文。又案：許維通集釋

本「聖」上誤脫「一」字。

〔四〕高注：淮南記曰：「欲治之君不世出，可與治之臣不萬一，以不萬一待不世出，何由遇哉？」故曰治奚由至。

◎王念孫曰：

治要「至」下有「乎」字。◎奇獻案：淮南泰族訓云：「欲治之主不世出，而可與興治之臣不萬一，以萬一求不世出，此所以千歲不一會也」，與高注引略異。

〔五〕高注：未必知其為賢也。

〔六〕高注：不知其賢而不用之，故不治，則與無賢同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治要引無「賢」字，注「用」上無「不」字，疊「不」

治二字。按劉師培校義自序曰：「此就用賢不知言，非言不用，後人以上文既言不知，于「用」上增「不」字，甚是。」不治二字疑亦當疊，不然，則文氣不實。

◎奇獻案：此文不誤，治要臆改耳。不知其賢則不用之，不用之則不治，不治則與無賢同。

高注用推理法釋正文「不知則與無賢同」，但古人行文簡質耳。劉刪「不」字殊不合。蓋不知其賢而能用之，即可以治，豈有既用之而不治之理？不知其賢而用之，卒致於治，古不乏其例，如孟嘗君不知馮驥之賢，用之收債於薛，為孟嘗君市義而歸，後又說秦、齊而復孟嘗君之位（詳史記孟嘗君傳），即其例矣。

〔七〕高注：短少長多也。

〔八〕高注：言不絕也。

◎奇獻案：三王、夏禹、商湯、周文王也。五霸、齊桓、晉文、秦繆、宋襄、楚莊也（詳先己注三）